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16-44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航控股”）所持有的海南港航新海轮渡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履行了信息披露。

因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报告尚未取得有关国资管理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文件，公司未能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即2016年6月25日前发出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依法调整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议案》，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目前，海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文件进行备案，公司拟在取得批复/备案文件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峡股份，证券代码：002320）自2016年8月25日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

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